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022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序号	扶持项目	项目类别	网上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地址	受理时间段	政策依据	资助标准	资助条件	申请材料	申报要点	业务科室	备注
1	龙岗区创新创业团队自身实际投入资助	核准制	2022年9月30-10月25日	2022年10月25-10月28日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海关大厦西座7楼711室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意见》（深龙发〔2016〕4号）、《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深龙人才通〔2016〕4号）、《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细则》（深龙人才通〔2018〕6号）、《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实施细则》（深龙人才通〔2018〕7号）	对入选广东省、深圳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的，按照团队自身实际投入额度1:0.5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最长分五年发放。	（一）创新创业团队创办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纳税、统计地在龙岗区。 （二）创新创业团队获得上级无偿资助单位为企业的，该企业与申请龙岗区团队资助的企业一致。 （三）创新创业团队获得上级无偿资助单位为龙岗区外非企业单位的，团队应当在龙岗区创办企业，该企业应为团队项目研发或产业化实施主体，且团队带头人、半数及以上核心成员应当在该企业中占有股权（含通过控股的机构股东在企业中实际持有股份权益）； （四）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在企业中的合计股权占比（含通过控股的机构股东在企业中实际持有的股份权益）达到20%及以上。（①团队向上级政府部门申请相关团队认定，或被上级政府部门认定为相关团队时，团队成员在企业合计股权占比达到20%及以上的，可界定为符合团队创办企业关于股权占比的相关规定。②团队向区业务主管部门申报团队实际投入资助、场地费用补贴时，团队成员在企业合计股权占比达到20%及以上的，且团队项目产生的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可界定为符合团队创办企业关于股权占比的相关规定。③团队差额核心成员持有的股权不计入团队成员股权占比。） （五）已获得龙岗区创新创业团队项目扶持，但未超过扶持年限要求。	1. 材料目录表； 2. 《创新创业团队自身实际投入资助申请书》 3. 企业营业执照； 4.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 5. 企业股权结构证明材料； 6. 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需体现区财政资助经费、国家省市资助经费、单位自筹经费使用情况和金额）； 7. 本次申请资金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可延期至2022年11月5日前提交书面材料）（不符合资助条件（三），符合资助条件（四）的企业提供）。 8. 本年度每月财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9. 团队认定证书、上级下达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 10. 实际投入清单列表及相关凭证材料（合同、发票凭证和银行回单）等； 11.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1、申报单位注册、纳税、统计地须在龙岗区，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 2、网上申报未通过不予受理书面材料。 3、网上受理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龙岗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28938003、李先生、宁女士，28938005、王先生）	
2	龙岗区创新创业团队场地费用补贴	核准制	2022年9月30-10月25日	2022年10月25-10月28日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海关大厦西座7楼711室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意见》（深龙发〔2016〕4号）、《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深龙人才通〔2016〕4号）、《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细则》（深龙人才通〔2018〕6号）、《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实施细则》（深龙人才通〔2018〕7号）	（一）场地费用补贴。对创新创业团队所创办的企业，给予最高600万元的场地费用补贴。根据企业实际支出，最长分五年发放。 （二）场地费用补贴（含场地租金、物业管理费和装修）仅针对位于龙岗区内的场地，按照企业实际支出1:1发放，但不得超过补贴最高限额。其中，装修费用不超过场地费用补贴的1/3，且场地装修标准不超过1500元/平方米。	（一）创新创业团队创办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纳税、统计地在龙岗区。 （二）创新创业团队获得上级无偿资助单位为企业的，该企业与申请龙岗区团队资助的企业一致。 （三）创新创业团队获得上级无偿资助单位为龙岗区外非企业单位的，团队应当在龙岗区创办企业，该企业应为团队项目研发或产业化实施主体，且团队带头人、半数及以上核心成员应当在该企业中占有股权（含通过控股的机构股东在企业中实际持有股份权益）； （四）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在企业中的合计股权占比（含通过控股的机构股东在企业中实际持有的股份权益）达到20%及以上。（①团队向上级政府部门申请相关团队认定，或被上级政府部门认定为相关团队时，团队成员在企业合计股权占比达到20%及以上的，可界定为符合团队创办企业关于股权占比的相关规定。②团队向区业务主管部门申报团队场地费用补贴、场地费用补贴时，团队成员在企业合计股权占比达到20%及以上的，且团队项目产生的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可界定为符合团队创办企业关于股权占比的相关规定。③团队差额核心成员持有的股权不计入团队成员股权占比。） （五）已获得龙岗区创新创业团队项目扶持，但未超过扶持年限要求。	1. 材料目录表； 2. 《创新创业团队场地费用补贴申请书》； 3. 企业营业执照； 4.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 5. 企业股权结构证明材料； 6. 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需体现区财政资助经费、国家省市资助经费、单位自筹经费使用情况和金额）； 7. 本次申请资金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可延期至2021年11月5日前提交书面材料）（不符合资助条件（三），符合资助条件（四）的企业提供）。 8. 本年度每月财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9. 团队认定证书、上级下达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 10. 场地费用清单列表； 11. 企业场所租赁合同和实际支出租金的和发票凭证、银行回单； 12. 物业管理费用支出费用证明材料（发票凭证、银行回单）； 13. 装修合同和实际支出费用的发票凭证、银行回单及装修验收报告； 14.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1、申报单位注册、纳税、统计地须在龙岗区，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 2、网上申报未通过不予受理书面材料。 3、网上受理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龙岗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28938003、李先生、宁女士，28938005、王先生）	
3	龙岗区创业领军人才场地费用补贴	核准制	2022年9月30-10月25日	2022年10月25-10月28日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海关大厦西座7楼711室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意见》（深龙发〔2016〕4号）、《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深龙人才通〔2016〕4号）、《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细则》（深龙人才通〔2018〕6号）、《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实施细则》（深龙人才通〔2018〕7号）	对创业领军人才在龙岗区创办的企业，按其所获创业资助额度1:1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场地费用补贴，按照实际支出，最长分五年发放。（其中装修费用不超过场地费用补贴的1/3，场地装修标准不超过1500元/平方米）。	（一）创业领军人才创办的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纳税、统计地在龙岗区，企业在龙岗区正常运作； （二）已获得区人力资源局创业资助和区科技创新局领军人才场地费用补贴，但未超过补贴年限要求； （三）创业领军人才为公司最大的自然人股东（含通过控股的机构股东在企业中实际持有的股份权益），已获得区深龙英才认定。	（一）通用材料 1. 创业领军人才场地费用补贴申报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 3.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2019年度纳税证明； 4.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 创业领军人才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护照、回乡证、台胞证等）； 6. 深龙英才证书； 7. 企业股权证明材料； 8. 已获龙岗区创业领军人才创业资助和场地费用补贴的银行交易明细单，需包括以下要素：个人账户信息，交易时间、金额和对方交易账户信息，并加盖银行业务章； （二）申请场地租金补贴还需提供： 9. 场地费用清单列表； 10. 企业场所租赁合同和实际支出租金的发票凭证（2021年度）； 11. 物业管理费用合同和实际支出费用的发票凭证（2021年度）； （三）申请场地装修补贴还需提供： 12. 装修合同、验收报告和实际支出费用的发票凭证、银行回单（2021年度）； 13.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1、申报单位注册、纳税、统计地须在龙岗区，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 2、网上申报未通过不予受理书面材料。 3、网上受理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龙岗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28938003、李先生、宁女士，28938005、王先生）	
4	青年创业人才场地租金补贴	核准制	2022年9月30-10月25日	2022年10月25-10月28日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海关大厦西座7楼711室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意见》（深龙发〔2016〕4号）、《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深龙人才通〔2016〕4号）、《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细则》（深龙人才通〔2018〕6号）、《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实施细则》（深龙人才通〔2018〕7号）	对青年创业人才在龙岗区创办的企业，给予每年最高10万元的场地租金补贴，根据企业实际支出，连续发放三年。	（一）青年创业人才创办的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纳税、统计地在龙岗区，企业在龙岗区正常运作； （二）已认定为龙岗区“深龙英才”且认定时年龄在45岁以下，从事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 （三）已获得龙岗区科技创新局青年创业人才场地租金补贴，但未超过补贴年限要求。 （四）青年创业人才为企业最大的自然人股东（含通过控股的机构股东在企业中实际持有的股份权益），公司为科技型企业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1. 青年创业人才场地租金补贴申报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 3.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2021年度纳税证明； 4. 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 青年创业人才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护照、回乡证、台胞证等）； 6. 深龙英才证书； 7. 企业股权结构证明材料； 8.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9. 企业场所租赁合同和实际支出租金的发票凭证（2021年度）；	1、申报单位注册、纳税、统计地须在龙岗区，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 2、网上申报未通过不予受理书面材料。 3、网上受理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龙岗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28938003、李先生、宁女士，28938005、王先生）	